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稅務治理政策

核准日期：2023/02/14

生效日期：2023/02/16

主辦單位：財會暨績效管理處 稅務管理部

版 序：第 02 版

目錄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訂立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治理範圍	2
第二章 稅務治理原則	
第四條 基本原則	3
第三章 管理組織	
第五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	3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附則	4
第七條 施行及修訂	4
附表 改版紀錄	4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強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之子公司（下稱「子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確實遵守稅務法令相關規定，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倘因其業務規模、性質或其應適用之相關法令等因素擬另訂相關規範者，應事前會簽本公司財會暨績效管理處稅務管理部及本公司總經理。

子公司應依本政策基本原則督導其轄下子公司。

第三條 治理範圍

有關本政策之治理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以下相關業務：

- 一、稅務例行申報繳納作業：包含各項稅目之繳納、申報、更正作業；及辦理移轉訂價文據（含國別報告和集團主檔）相關作業；
- 二、租稅優惠適用：包含但不限於依據各國稅務法規之租稅優惠條款；
- 三、稅務行政救濟：包含復查、訴願、上訴行政法院等程序；
- 四、稅務資訊揭露：包含於財務報告、公司官網等對外稅務資訊揭露；
- 五、稅務規劃：包含但不限於併購、設立、處分組織重組之架構規劃、融資方式之安排。若涉及關係人交易，將進行商業目的合理性評估及檢視關係人交易符合移轉訂價規範之佐證文件；
- 六、與稅務機關溝通：包含但不限於與稅務機關有關申請函釋或對於草案、修法之建議及提供稅務機關例行性申報相關補充說明資訊。

第二章、稅務治理原則

第四條 基本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處理各項稅務作業以誠信穩健為原則，訂定規範如下：

- 一、法令遵循：充分了解及遵循營運所在地稅務法規，解讀稅務法規時應同時考慮字面文義和立法旨意，正確計算稅負並按規定期限內申報繳納，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
- 二、資訊透明：定期適當於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確保資訊透明性。
- 三、合理架構：不建置意圖規避稅負之稅務架構，稅務規劃應具有合理之商業目的，不進行無商業實質之交易，刻意移轉利潤於國際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及歐盟委員會所定義之不合作黑名單暨租稅天堂國家（低稅率國家）進行避稅。
- 四、移轉訂價：關係人相互間交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不異於與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之交易，並符合國際經濟合作開發組織移轉訂價指引之規範。
- 五、誠信溝通：與各營運所在地稅務稽徵主管機關建立並保持開放、誠實之溝通聯繫，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及見解，協助改善稅務環境與制度。
- 六、風險控管：建置稅務風險控管機制，審慎評估營運所在地及國際稅務法規之變革，採取妥適之因應及策略調整。公司的重要決策皆考量稅務風險及影響。
- 七、人才培育：強化稅務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專業素質，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參加各項稅務專業講座，培育專業稅務人員。

第三章、管理組織

第五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稅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稅務治理政策，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稅務管理單位：

稅務管理單位為財會暨績效管理處，財務長負責監督稅務作業及稅務風險管理，並向總經理報告相關稅務執行情形，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有關稅務治理年度執行計劃及執行成果報告，每年至少一次由財會暨績效管理處彙報予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小組，由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小組報告，並經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第四章、附則

第六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七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章則制定政策」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2021/4/29	2021/5/12	董事會	
02	2023/02/14	2023/02/16	財會暨 績效管理處 處長	因應本公司組織名稱異動且未涉及實質變更所為之修訂